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53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林佳怡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14436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919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裝

主旨：有關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「迷你帽（含優碘溶液）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9733號）」（產品型號：SPC4466，生產批號：13G04H15）醫療器材一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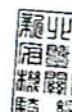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5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4082800號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案內醫療器材，因產品所含的優碘量不足，故進行自願性回收，爰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線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案

訂

案

據
證
書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國驥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408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「迷你帽（含優碘溶液）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9733號）」（產品型號：SPC4466，生產批號：13G04H15）醫療器材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3年5月12日（103）百特醫字第140501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醫療器材，因產品所含的優碘量不足，故進行自願性回收，基於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儘速全面清查與確實回收案內產品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於回收完成後檢附回收完成報告書（含產品退運、銷燬等最終後續處理情形）等相關資料予本局備查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醫療機構、公會及各縣市衛生局，懇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及轉知所屬會員等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

林佳怡

衛生局



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